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36號

抗 告 人 姜政宏

上列抗告人因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90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（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參照）。此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，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。又刑法第84條第2項規定，行刑權時效固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，惟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行刑權時效之進行，係以刑罰權未執行為前提，如刑罰已執行或執行中，即不生行刑權時效進行之問題。受刑人假釋前在監執行之期間，屬刑罰之執行，固不待言；如經假釋出監，依刑法第79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須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，其未執行之刑，始得以已執行論；則受刑人於假釋期間，尚不能認其刑罰已執行完畢，且須遵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各款所列規定，此與刑罰權未執行之情形究屬有別，均不生行刑權時效進行之問題。從而，計算受刑人撤銷假釋後殘餘刑期之行刑權時效期間，仍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，惟須扣除已在監執行及假釋期間，始屬適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

（一）抗告人姜政宏前因犯如原裁定附表一（以下僅記載其編號序）編號1至36所示強盜等罪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97年度聲

字第377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2月確定。其中編號3之罪所載有期徒刑2月之刑期，抗告人已於民國97年9月4日至同年11月3日執行完畢；嗣於97年11月4日起執行強制工作，至100年10月27日經裁定免予繼續執行，旋於同日入監執行前揭應執行刑，迨110年8月11日假釋出監，所餘刑期付保護管束。其後法務部於112年7月24日撤銷假釋，殘餘刑期為有期徒刑5年9月13日，因抗告人逃匿而未到案執行；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於112年9月20日通緝，抗告人於同年9月23日遭緝獲到案，入監執行前述殘餘刑期迄今。則抗告人除編號3之罪已執行完畢外，其餘各罪並無分別執行完畢而再予接續執行之情形。

(二)抗告人所犯編號1至2、4至33各罪均經宣告1年未滿之有期徒刑，依刑法第8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其行刑權因7年內未執行而消滅。綜核抗告人強制工作、在監執行、假釋、通緝等期間之計算結果，前揭各罪之行刑權時效實際進行尚未逾7年。則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依據原審法院97年度聲字第3774號裁定所宣示之主文，核發112年執更緝字第112號執行指揮書，自112年9月23日起執行前述殘餘刑期，其執行之指揮難認違法不當。抗告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旨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依司法院釋字第123號解釋：「執行中之受刑人經依法通緝，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，其行刑權之時效亦應停止進行」，換言之，未繼續執行，才停止計算行刑權時效期間；如係繼續執行刑罰，仍應開始計算行刑權時效，並與停止進行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。原裁定認為刑罰權已行使或行使中，即不生行刑權時效進行之問題，顯然牴觸前述解釋意旨等語。惟按，行刑權之時效，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，刑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亦即，抗告人在監執行期間，國家既未怠於執行刑罰，行刑權時效自應停止進行。至於刑法第84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「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『未執行』而消滅」，雖與修正前同條項「行刑權因

下列期間內『不行使』而消滅」之用語有異，然就行刑權之消滅，當以未於期限內執行刑罰為要件，則無二致，此觀該次修正之立法說明即明，對於原裁定之認定尚不生影響。抗告意旨曲解司法院釋字第123號解釋之完整意涵，自行詮釋行刑權時效之計算方式而為上開指摘，已與法律之規範意旨有違，非無誤會。參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

法 官 林英志

法 官 朱瑞娟

法 官 黃潔茹

法 官 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王怡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